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○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代 理 人 呂蘭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關 係 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謝琍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黃○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惠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原生家庭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父母先後過世，聲請人與其兄、姊均有不同程度之智能障礙，20年前透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轉介，聲請人及其兄、弟3人移居臺南市私立鴻佳啟能庇護中心（下稱啟能庇護中心）安置，其母於3人安置社福機構幾年後即過世，目前聲請人之智能障礙為中度第一類，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他人意思表示有困難，需有人代為處理其生活事項。另聲請人之較近親屬僅餘住在高雄林園的姑姑，姑姑雖有空會來探視聲請人，卻因有其自己的家庭，且配偶有意見，故姑姑無擔任監護人之意願。經啟能庇護中心致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詢問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稱願意擔任聲請人之監護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黃○惠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其監護人，及

01 請指定其他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2 人等語。

03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4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5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6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7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黃○惠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高雄市
09 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
10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1 (一)證據：

- 12 1.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簡表。
- 13 2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14 3.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15 4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8日函文。

16 (二)被鑑定人之腦部功能不佳，與其先天上發育有關，醫療改善
17 有限，而隨著年紀自然老化，可知被鑑定人認知功能在將來
18 只有可能更惡化，而無法治癒。目前被鑑定人因智能不足此
19 一心智缺陷之影響，在與人溝通及理解他人所欲表達意思之
20 能力、處分其財產之能力等方面皆喪失，而其為意思表示或
21 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亦達喪失之程
22 度，准依聲請對黃○惠為監護之宣告。復參酌黃○惠之父母
23 均已過世，其兄弟亦為中度至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有高雄市林
24 園區公所113年1月18日函附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在卷可參，
25 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擔任黃○惠之監護人並無意見（見高
26 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月18日函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選定
2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黃○惠之監護人，符合黃○惠之最佳利
28 益，另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29 冊之人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